



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
81樓及81樓之1(台北101大樓)
www.abglobal.com.tw
T+886 2 8758 3888
F+886 2 8758 3955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(110)信義路5段7號81樓
及81樓之1
電話: 02-8758-3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104048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管會104年12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771號核准函

主旨：為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基金(ACMBernstein)、聯博 SICAV 基金(ACMBernstein SICAV)及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(Alliance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)(合稱「聯博系列基金」)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變更事宜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聯博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L.P.)變更為聯博(盧森堡)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à r.l.)。
- 二、 此一變更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2月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771號函核准，請參附件。
- 三、 本公司以往均係以聯博系列基金之投資經理，即聯博資產管理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L.P.)，作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下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。惟因聯博系列基金之相關公開說明書係以聯博(盧森堡)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à r.l.) 作為管理公司，為與業界慣例一致，本公司將聯博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變更為聯博(盧森堡)公司。
- 四、 請 貴公司協助將相關資訊登載於 貴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之文件，俾利週知所屬投資人。

正本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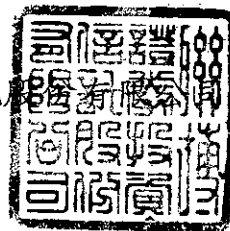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
81樓及81樓之1 (台北101大樓)
www.abglobal.com.tw
T+886 2 8758 3888
F+886 2 8758 3955

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;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;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;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;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;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;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;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;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;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;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

董事長 翁振國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陳淑娟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369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翁振國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貴公司總代理之聯博基金(ACMBernstein)、聯博SICA
V基金(ACMBernstein SICAV)及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(Alli
ance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)變更基金管理機構乙
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4年11月25日聯博信字第104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L.P.)變更為聯博(盧森堡)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a.r.l.)。
- 三、配合前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變更事宜，聯博(盧森堡)公司(AllianceBernstein (Luxembourg) S.a.r.l.)核認得視為符合本會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令第一點但書之規定，其期間至105年9月30日。
- 四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